

标段编号：44039220250411002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铁珑境二、三期商品房橱柜、玄关柜、卫浴柜采购及安
装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

投标人：厦门大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06日

二、业绩文件

1、业绩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厦门大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广州绿城江府海棠	广州	23年4月 -10月	960	
2	大港樾澜山二期柜体合同	泉州	23年9月 -24年1月	986	
3	琼海大德玉海馨著安居房项目	琼海	24年9月 -24年12月	944	
4	泉州力高大港樾澜山一期项目	泉州	23年3月 -至今	566	
5	南昌力高国资雍江府项目一组团	南昌	24年7月 -25年3月	471	
6	温州龙港雷迪森酒店项目	温州		432	
7	杭州下沙钱塘储出【2021】5号地块杭曜之城	杭州	23年1月 -6月	386	
8	紫薇云璟时光项目	西安	22年9月 -12月	348	
9	柳州云星钱隆悦府项目	柳州	23年7月 -23年12月	306	
10	南昌力高·雍湖国际项目	南昌	23年8月 -23年12月	1280	

2、业绩证明

1 广州绿城江府海棠

广州绿城江府海棠项目 1-5#大区 橱柜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需方（甲方）： 广州鸿瑀房地产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 厦门大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2月23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夏花三路 668 号

合同编号： DC-GZHI-GHHT-2024-002

甲方：广州鸿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大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为项目公司，乙方为通过战略集采确定的品类供应商，承接项目材料物资的供货、安装、检测、售后服务等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甲乙双方就项目1-5#楼高层户内玄关柜，橱柜，主卫浴室柜，次卫浴室柜的供货、安装指导、调试指导和检测费以及相关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内容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绿城江府海棠项目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夏花三路 668 号

第二条 供货和安装范围

2.1 供货和安装范围：乙方负责完成甲方工程所需的收纳系统产品的供货、运输、安装、成品保护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2.2 供货清单：见附件 1。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采取如下第 A 种计价方式

A. (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玖佰陆拾万零叁仟壹佰肆拾伍元叁角玖分整 (¥ 9,603,145.39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玖万捌仟叁佰伍拾捌元柒角伍分 (¥8,498,358.75)，合同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肆仟柒佰捌拾陆元陆角肆分 (¥1,104,786.64)，计税方式：一般计税 (增值税税率 13%，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收纳系统供货安装合同

附件 6、《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甲方:

授权代表:

(盖章):

何平

日期: 2024.2.23



乙方:

授权代表:

(盖章):

黄镇 2024.2.23

附件 1、材料报价清单附件

委托授权书

兹福建九牧厨柜有限公司授权厦门大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我司全权办理 广州市白云区绿城江府海棠项目 橱柜供货及安装工程项目，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夏花三路 668 号的相关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本授权委托书自本公司签发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受托人无法转委。

福建九牧厨柜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 大港樾澜山二期柜体合同

2109

九牧柜体材料/设备供货及安装合同
【力高大港·裕珑庄(3#、5~9#、16~23#、
25~26#、39#楼)】

[合同编号: 001.03-QZKLS-03JA-2024-03-0043]

甲方:【泉州科龙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大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时间:【2024】年【4】月【11】日

签署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

第一部分专用条款

甲方：泉州科龙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恒政

联系人：吴志平

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群贤村滨湖南路789号

联系电话：0595-22508877

电子邮箱

乙方：厦门大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镇

联系人：黄镇

联系地址：厦门湖里区仙岳路4696号2015室

联系电话：13905076269

电子邮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产品品牌

甲方向乙方采购【九牧】品牌的【柜体】产品及安装服务。

2 供货范围

力高大港·裕珑庄(3#、5~9#、16~23#、25~26#、39#楼)建设工程范围内所有【九牧柜体】材料设备供应及安装(具体详见合同附件《报价清单》)。

3 交货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坂镇群贤村(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计价方式为第(2)种：

(1)固定总价，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元)。

(2)固定单价，合同总价款暂计为人民币【986,6352.32】元(大写：玖佰捌拾陆万陆仟叁佰伍拾贰元叁角贰分)，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873,1285.24】元，税金为人民币元，【11,148,978.12】税率为【13%】。最终结算价款以本合同附件《报价清单》中的单价为准，根据实际供应及安装量据实结算，具体以清单计算规则为准。

4.2 本合同中的单价按照本合同附件《报价清单》中所列单价包干，为乙方将满足技术

到交货地点/工地后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产品验收，

8.2 乙方代表

8.2.1 指定【黄镇为乙方代表，联系电话【13905076268】，负责完成本合同供货内容的组织、管理工作及工程日常协调事务，

9 其他

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由第一部分专用条款、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三部分合同附件组成，合同附件包括：

- 附件 1：技术标准
- 附件 2：报价清单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 附件 4：廉洁协议
- 附件 5：不正当关系承诺函
- 附件 6：配套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 _____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96号2015室 _____

群贤村滨湖南路789号

电话：0595-22508877 _____ 电话：13905076268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3 琼海大德玉海馨著安居房项目

Evaluation Only. Created with Aspose-PDF. Copyright 2002-2023 Aspose Pty Ltd.

合同编号: BJLJ-HNAJF-WZCG-2024-010

玉海馨著安居房项目大区橱柜安装及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供方): 厦门太学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总承包工程名称: 玉海馨著安居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海南省琼海市

签订时间: 2024年06月10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甲2号院



甲方(需方): 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供方): 厦门大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购买乙方货物事宜订立此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1. 合同各方当事人确认纳税信息如下:

1.1 甲方信息

名称: 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1011064969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甲2号院8号楼
电话: 010-88250725
开户行: 广发银行朝阳门支行
账号: 137061516010023441

1.2 乙方信息

名称: 厦门大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203302874416J
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96号2105室
电话: 0592-5972073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
账号: 4100200109200085315

1.3 以上信息务必与税务开票信息一致,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三证合一单位可只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若信息出现变更,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进行更正,

1.4 因提供本方信息错误或未及时通知对方信息变更情况,给对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金额(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 玖佰肆拾肆万陆仟玖佰壹拾叁元壹角捌分, (小写) 9446913.18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8360100.16 元,增值税额为 1086813.02 元。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年06月10日



乙方(盖章) 厦门大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年06月10日



4 泉州力高大港樾澜山一期项目

九牧柜体材料/设备供货及安装合同
【东南区域力高大港·樾澜山（1~3#、5~12#
及其对应地下室、41~43#、45~46#楼）标段
/地块】

[合同编号：No. 001.QZKLS-QZKLS-03JA-2022-10-0081]

甲方：【泉州科龙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大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时间：【2022】年【11】月【21】日

签署地点：福建省泉州市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甲方：泉州科龙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恒政

联系人：吴志平

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群贤村滨湖南路 789 号

联系电话：0595-22508877

电子邮箱：

乙方：厦门大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镇

联系人：黄镇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96号2015室

联系电话：13905076268

电子邮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产品品牌

甲方向乙方采购【九牧】品牌的【柜体】产品及安装服务。

2 供货范围

东南区域力高大港·撼澜山（1~3#、5~12#及其对应地下室、41~43#、45~46#楼）标段/地块建设工程范围内所有【九牧柜体】材料设备供应及安装（具体详见合同附件《报价清单》）。

3 交货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坂镇群贤村（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计价方式为第（2）种：

（1）固定总价，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元）。

（2）固定单价，合同总价款暂计为人民币【5,665,976.69】元（大写：【伍佰陆拾陆万伍仟玖佰柒拾陆元陆角玖分】），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5,014,138.66】元，税金为人民币元，【651,838.03】税率为【13%】。最终结算价款以本合同附件《报价清单》中的单价为准，根据实际供应及安装量据实结算，具体以清单计算规则为准。

8.1.1 指定【吴志平】为甲方现场代表，联系电话【18060660080】，负责在乙方产品到交货地点/工地后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产品验收。

8.2 乙方代表

8.2.1 指定【黄剑雄】为乙方代表，联系电话【13905076268】，负责完成本合同供货内容的组织、管理工作及工程日常协调事务。

9 其他

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由第一部分专用条款、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三部分合同附件组成，合同附件包括：

- 附件 1：技术标准
- 附件 2：报价清单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 附件 4：廉洁协议
- 附件 5：无正当关系承诺函
- 附件 6：配套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96号2105

群贤村滨湖南路789号

电话：0595-22508877

电话：1390507626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5 南昌力高国资雍江府项目一组团（471.9万）



股票代码1622.HK

南昌力高国资雍江府项目组团一橱柜供货
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0791202002.01-NCXZGS-03JA-2022-05-0068

工程名称：南昌力高国资雍江府项目

工程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富大有路以南，江坊东三路以西南昌雍江府项目

发 包 人：南昌鑫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福建春牧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4月30日

签订地点：江西南昌

南昌力高国资雍江府项目组团一橱柜供货及安装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南昌鑫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福建春牧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昌力高国资雍江府项目组团一橱柜供货及安装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实用的原则，双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1 需方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昌力高国资雍江府项目

1.2 项目地点：位于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富大有路以南，江坊东三路以西南昌雍江府项目

2 供方供货安装范围及内容

范围：含组团一 13~14#、20~23#橱柜、浴室柜、镜柜、玄关柜供货及安装工程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橱柜、浴室柜、镜柜及玄关柜深化设计、生产、包装、运输装卸（含工地卸车）、材料检验试验及检测、安装、安装调试、场内运输、技术服务及培训、成品保护、验收、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更换及二次转运、维保、服从配合精装单位等本工程包含的一切工作内容。

3 供方需供应的货物清单：详见附件《合同清单》

4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含税固定总价合同，总价为（人民币）：¥4718938.68（大写：肆佰柒拾壹万捌仟玖佰叁拾捌元陆角捌分），其中不含税金额¥4176051.93元，税金¥542886.75元，增值税税率13%。

4.2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则自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正式实行之日起，剩余应付价款中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含税价随着增值税税率的调整而调整，调整公式为：实际结算单价=报价书中各项单价/(1+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1+国家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

4.3 合同总价为货到工地卸货安装完毕含税价，已包含原材料购买、生产加工、检测试验、包装、成品保护、仓储、运输、保险、装卸费用、短驳费用、堆放费用、送检、验货、

22.10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陆 份，需方 肆 份，供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技术标准及要求

附件 2：成品保护

附件 3：廉洁协议书

附件 4：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 5：场地移交标准及要求

附件 6：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7：洽谈记录表

附件 8：合同清单

附件 9：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

需方：（盖章）南昌鑫资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民丰路 189
号满庭春综合楼 3 楼 301 号

电话：0791-86111020

开户银行：江西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银行帐号：791914529900099

供方：（盖章）福建春牧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东平镇九牧智慧制
造产业园中园一期

电话：1371353439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柳城
支行

银行帐号：13550201040012278



6 温州龙港雷迪森酒店项目

龙港市龙湖片区8-21地块商务酒店项目固定家具供应与安装合同

甲方：温州市众乐丽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大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96号2105室

法定代表人：黄镇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

帐号：4100200109200085315

电话：17606013313(施建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标准和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龙港市龙湖片区8-21地块商务酒店项目固定家具供应及安装施工事项，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和内容

1、工程名称：龙港市龙湖片区8-21地块商务酒店项目

2、工程承包范围：龙港市龙湖片区8-21地块商务酒店项目2号楼2-4、10-11层、4号楼2层固定家具供应及安装

3、工程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价款

1、固定家具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等详见清单及设计图纸（双方签章）。

2、本合同含税总价（税率：13%）：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贰万柒仟陆佰零壹元玖角（¥4327601.9），以下简称合同价。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小写：¥3829736.19元，税额为人民币小写：497865.7元。

3、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总价以实际施工工程量核算为准（对于合同外的子目，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无类似的综合单价另行商议）。合同金额已包括安装所需的材料（包括配件，安装及安装所需辅料）、人工、机械、住宿费及所有运输、保险、检验、试验和维修售后服务费用、税金（13%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损耗等。

4、乙方的送货单应加盖乙方公章，否则送货单不予接受，送货单必须由甲方指定收货人签字方有效，其它任何个人或者盖章均无效，但送货单不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数量以验收合格数量为准。乙方的结算对接人应获得乙方的盖章授权委托书，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最终结算金额经甲方单位审核签字盖章确认，除此外金额，甲方均不予认可。

三、工期

1、乙方于2024年6月10日前送货到施工现场并开始安装，于2024年7月31日前安装完毕通过验收（具体时间以项目部通知为准）。如有中间隐蔽验收工作的，隐蔽验收完成时间

(3)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经甲方书面联系后仍无改善的;

(4)出现工人因工资问题闹事的。

9、乙方应就承包工程向甲方承担甲方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中所应承担的一切义务。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程发包人对甲方进行违约处罚,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额及违约金甲方可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抵扣,不足部分另行追偿。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十二、争议及其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后,可以和解或协商解决,但双方应该继续履行协议,保持施工的连续性。发生争议期间,乙方不得采取擅自停工或采取其他方式拖延施工、不施工。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十三、其他

本合同附表、附件及甲方公司相关管理文件/规范标准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表、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的内容为准。合同附件:招标投标文件、询价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廉洁承诺书。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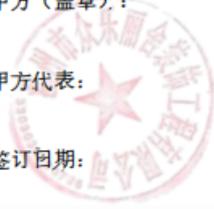
甲方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JOMOO九牧
厨柜衣柜

福建九牧厨柜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厦门大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本公司生产的“JOMOO”品牌系列厨柜、衣柜、收纳柜、木门、护墙板等木作产品，本授权仅限用于龙港市龙湖片区8-21地块木作供应及安装项目销售“JOMOO”品牌系列木作产品及开展投标、签约、结算、服务等一切相关履约事宜。

我司保证：在被授权方与项目方依法签订合同后，我司向被授权方及时提供充足的货源。

本授权书于2024年5月16日起加盖公司公章生效，至本工程合同履行结束之日起自动失效。

福建九牧厨柜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盖章)

7 杭州下沙钱塘储出【2021】5号地块杭曜之城

杭州下沙钱塘储出【2021】5号地块杭曜之城
项目橱柜采购

合同文件

甲方（需方）：杭州融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厦门大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3月

合同编号：ZZ-施-HZXS-2023-003

合同书

本协议条款由

甲方（需方）：杭州融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

乙方（供方）：厦门大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于 2023 年 03 月在 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 杭州下沙钱塘储出【2021】5号地块抗曜之城项目所用 橱柜供货及安装 特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具体合同内容如下：

- 1 本合同固定总价包干，含税价款为 ¥【3,861,324.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陆万壹仟叁佰贰拾肆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3,417,100.88】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壹万柒仟壹佰元捌角捌分；增值税税额为：¥【444,223.12】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肆仟贰佰贰拾叁元壹角贰分（按法定增值税税率【13】%计算）。

如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款应做相应调整。

- 2 供货周期为 60 日历天，首批进场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至货物全部到达甲方指定位置。

- 3 本采购合同产品质量要求为 合格

- 4 付款方式

(1) 供需双方在合同签订前须对具体项目内涉及的用量进行核算，结果须经双方共同认可，根据工程量确定合同价款，作为付款及结算的依据。

(2) 预付款：预付款需方向供方付至该批次订货单项下价款的【100】%；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甲方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甲方之损失或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日期：

乙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日期：

合同20230318

合同20230318

8 紫薇云璟时光项目（348万）

项目编号：<H>E-【F115-HZ21XA-2019】-2203-057

合同编号：HLCL20220217

采 购 合 同

工程名称：紫薇·云璟时光项目EPC总承包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中央创新区西太路以东、纬三十二路以南

甲 方：珠海华发置业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厦门太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日期：2022年6月9日

四、合同价款

- 4.1 本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捌万肆仟叁佰捌拾壹元玖角叁分，小写：¥3,484,381.93元。不含税价为（小写）¥3,083,523.83元，增值税税率为13%，增值税（小写）¥400,858.10元。乙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价款组成详见附件2采购清单，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及含税总价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
- 4.2 本合同固定单价包含了为完成合同中规定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是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因素和风险而确定的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本身价格、原材料费、人工、样板试制、样品、设计选型、制作生产、包装、仓储、运输、运输损耗、装卸、不包安装、调试、保管、成品保护、技术指导和培训、保险、检测试验、备品备件及特殊工具、经销、商检、利润、税金、企业经营管理费、地方政府（乙方所在地政府及其他管理机关和项目所在地政府及其他管理机关）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以及产品运输至工地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的一切损耗及风险，还包括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抽样测试检测、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在限定的期限内完成供货以及保修期内服务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4.3 设计变更及工程量签证
- 4.3.1 甲方有权发出指示，要求设计变更，任何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均不影响本协议及合同条款的约束力。若发生设计变更，完成审批确认相关费用后，按如下方式处理，并计入动态合同总价：
- （1）合同调差额在50万以上（含50万）且超出合同总价10%的须签订补充协议；
- （2）合同调差额在50万以内或未超出合同总价10%的无须签订补充协议，相关费用随进度支付。
- 4.3.2 若发生工程量签证，甲方须向乙方签发工程联系单，实际供货工程量超出合同清单工程量部分，经甲方签收确认，计入合同结算总价，统一在合同结算时支付。
- 4.4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按固定单价包干，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按甲方确认并验收合格的实际签收数量乘以相应产品单价按实结算。双方约定合同总价款的可调因素有：

项目编号: <H>E-【F】15-HZ21XA-2019-2203-057

合同编号: HLCL20220217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张延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黄镇

9 柳州云星钱隆悦府项目 306 万

合同编号: JL-HT-YF-2023-0117

柳州云星钱隆悦府 D 地块 8、11#楼精装房项目
橱柜、鞋柜、卫浴柜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JL-HT-YF-2023-0117

项目名称: 柳州云星钱隆悦府

工程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新城区高村以北

甲 方: 广西金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厦门大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02 月 02 日

签订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

柳州云星钱隆悦府 D 地块 8、11#楼精装房项目橱柜、鞋柜、卫浴柜 供货合同

甲方：广西金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大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真诚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鉴于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双方就供货安装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供货产品内容结合同价款

1、购货产品、单价、规格、型号等参数详见合同附件二：《柳州云星钱隆悦府 D 地块 8、11#楼精装房项目橱柜、鞋柜、卫浴柜供货合同价格清单》。

2、本合同暂定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佰零陆万捌仟贰佰零柒元零壹分（¥3068207.01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2715227.44元，税率为13%增值税，税额为¥352979.57元。如因国家调整税率，合同未执行部分适用调整后最新税率，合同原约定的不含税总价不因税率变化而改变，

3、此价格含税，含安装，含设计，含生产、运输、运输途中保险费等一切费用。（以上价格系根据图纸进行报价，最终结算价格按合同单价结合现场实际尺寸为准）。

二、交货日期、安装时间及付款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约定

1、合同工期：接到甲方通知后，经现场测量符合下单条件的情况下（厨房、卫生间实际建筑墙体完成至抹灰，厨房、卫生间水电位、墙地砖已布置，吊顶位置已确定），11#楼于2023年05月20日前到货，并于2023年06月20日前安装完毕，8#楼于2023年07月30日前到货，并于2023年08月30日前安装完毕。

2、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有以下两种付款方式，具体每批次付款方式由甲方财务通知为准：

1) 银行转账公对公转账方式支付：

2) 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甲方在每次付款时，有部分工程款会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具体额度以甲方财务通知为准），期限不超6个月，如乙方在汇票到期前提前承兑所发生的贴息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款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不接受乙方委托收款方式支付，乙方收款账户必须开通银行电子汇票接收功能，

（2）乙方每次请款时需提交书面请款报告及相关对应齐全资料（即付款申请单、材料采购通知单、加盖公司名称业务印章的材料发货清单、材料出入库单、材料验收单等），经甲方审核确认进度、质量及验收意见，同时取得乙方开具相应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对应审核后进度款或结算款，支付比例为：

合同附件三：《付款申请表》；

合同附件四：《乙方公司资料》；

合同附件五：《深化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西金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厦门大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02月02日

10 南昌力高·雍湖国际项目（1280万）



力高·雍湖国际项目橱柜、浴室柜、洗脸盆及
玄关柜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JMGG-B2000002

工程名称: 橱柜、浴室柜、洗脸盆及玄关柜供货及安装工程

发 包 方: 江西力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厦门大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

签订日期: 2020年5月22日

力高雍湖国际项目橱柜、浴室柜、洗脸盆 及玄关柜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江西力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与艾溪湖北路交界处

法人：黄恒政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厦门大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96号2105室

法人：黄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方、承包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力高雍湖国际项目橱柜、浴室柜、洗脸盆及玄关柜供货及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与艾溪湖北路交界处，

1.3 工作范围：力高雍湖国际项目橱柜、浴室柜、洗脸盆及玄关柜供货及安装工程（具体见附件报价清单），

1.4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风险、包调试、包验收、包移交，

二、工期

2.1 工期：总计 366 个日历天，从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供货及安装完成（具体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备注：1、严格按照甲方订单的要求准时送货至项目工地之甲方指定位置。2、起算日期：自收到甲方订单之日起算。3、供货周期：产品不超过 35 个日历天（包含运输时间），进口产品不超过 120 个日历天。4、零星配件供货周期：乙方有义务确保乙方在项目所在地有适量的零件、易损件备货，甲方零星零件供应（≤项目总供货量的 2%）和少量零件补货（≤当次供货量的 5%）的供货时间应控制在 7 个日历天内。5、临时任务：若遇到甲方需要临时紧急到货任务（如销售展示的需要），乙方须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完成供货。6、安装工期：每批次货物到场后，乙方在 35 天内完成安装。若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由双方协商顺延工期。

2.2 除合同 2.3 款所列的原因外，一切其它可能致使乙方在时间上受损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休息日、公众假期、雨季影响、停水、停电、材料订货、交叉施工时间、与其他承包商之间的配合时间等)均已包括在上述工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各项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2.3 如发生本款下列情形可能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工期签证申请,经甲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后,工期方可相应顺延。乙方逾期提出签证,或未按前述要求提出工期签证的,甲方有权拒绝顺延工期。

2.3.1 发生法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导致工期延误;

2.3.2 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因上述原因造成停工的,只按合格的签证顺延工期,但不作任何补偿。

三、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采用图纸清单范围内的固定总价包干的计价方式,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2800000.00 元(大写壹仟贰佰捌拾万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13%;其中不含税价金额为:人民币 11327433.63 元,税金为人民币: 1472566.37 元。详见附件《力高·雍湖国际项目报价清单表》。其若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则不含税单价或不含税总价不变,增值税税率和税额按照实际调整。

3.2 本协议附件3中的价格均为产品运至甲方工地指定位置的固定总价,详细内容如下:

3.2.1 产品供货单价:包括生产成本、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装卸费(含工地卸车费)、劳务费、管理费、样品费、检验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费用、服务、成品保护费、保险、利润、各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投标单位给予招标单位的所有优惠。

3.2.2 安装单价:包括人工费、除主材以外的其它材料费、材料检验费、主材施工损耗、机械费、场内二次运输、技术资料提供费用、成品保护费、验收费、施工措施费、培训费、缺陷修复费用、合同期内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政府收费、汇费、关税等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发生的费用、采保费、规费、管理费和利润、税金等费用,并考虑了风险因素以及为满足本协议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

3.2 除双方另有约定除外,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包括政策性文件内容都不予调整,经甲方书面确认的除外),双方均已综合考虑一切因素对价格的影响,结算时按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执行。

3.3 甲方有权根据进行调整。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按双方确认后的清单价格进行增减调整。清单中与实际有冲突或者未能详尽表述的项目,以安装成果并经甲方验收认可的实物为准,但原则上乙方工作不应少于清单所要求的各项内容,对效果包干。

品。

十、其他条款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10.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到甲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0.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与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技术要求

附件 3、廉洁协议书；

附件 4：成品保护；

附件 5：生产承诺；

附件 6：各户型图纸；

附件 7：场地移交标准及要求。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公章）：江西力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厦门大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0年5月19日

日期：